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1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電子檔2份）（376470000A_112051110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1110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
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